

案例摘要 ( 中文翻譯 )

黎智英 (Lai Chee Ying) 訴 保安局局長

HCMP 956/2021 ; [2021] HKCFI 2804 ; [2021] 4 HKLRD 695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 判案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8813&QS=%28HCMP%7C956%2F2021%29&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8813&QS=%28HCMP%7C956%2F2021%29&TP=JU) )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陳健強

聆訊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判案書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詮釋《香港國安法》和《實施細則》的方式 - 以目的及背景為本的方式詮釋 -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第三款及《實施細則》附表 3 應顧及《香港國安法》的背景和目的詮釋 - 保存財產以待沒收 / 充公 - 《實施細則》附表 3 第 3(1) 條「處理」一詞的涵義 - 正常和一般的涵義 - 範圍廣泛 - 凍結財產通知書不限於通知書中所提述的五類行為 - 保安局局長批予特許的權力減輕制度的嚴苛 - 「處理」股份包括表決權的行使 - 參考《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有關「處理」的定義並無助益*

*《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下的財產權 - 公司股份及表決權受保障 - 財產權保障非絕對 - 行使表決權對凍結財產的制度的目的之不利影響 - 日後被沒收 / 充公的資產價值可能減耗 - 執法機關的意見應獲恰當比重 - 法庭不應揣測原告人為何或如何行使表決權*

## 背景

1. 原告人是壹傳媒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控股股東。該公司是某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及上市工具。原告人也是該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直到 2020 年 12 月 29 日辭任為止。

2. 原告人因涉嫌干犯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四)項的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於 2020 年 8 月被捕，被控：(a) 串謀實施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 (b) 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罪。

3. 2021 年 5 月 14 日，保安局局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實施細則》」)附表 3《關於凍結、限制、沒收及充公財產的細則》第 3 條向原告人發出通知書(「該通知書」)。該通知書提述的指明財產屬原告人所有，包括由他持有該公司的全部股份(「有關股份」)。該等財產乃保安局局長有合理理由懷疑是《實施細則》附表 3 第 3 條所指的「罪行相關財產」(「指明財產」)。該通知書指示原告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有關股份。該通知書指出可視為「處理」有關股份的方式包括以下五種，即：(i) 收受或取得指明財產；(ii) 隱藏或掩飾指明財產；(iii) 處置或轉換指明財產；(iv) 將指明財產運入或調離香港；以及 (v) 以指明財產借貸或作保證(「五類行為」)。

4. 原告人針對保安局局長提交原訴傳票，請求法庭：(a) 宣告就《實施細則》附表 3 及該通知書而言，關乎指明財產的「處理」不包括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表決權；及 / 或 (b) 根據《實施細則》附表 3 第 4(2) 條批准特許 (licence)，允許或授權他直接或間接就有關股份行使表決權。

##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

- 《香港國安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
- 《實施細則》附表 3 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
- 《聯合國 ( 反恐怖主義措施 ) 條例》 ( 第 575 章 ) 第 6 條

5. 法庭需裁定：

(a) 按照《香港國安法》( 特別是包括《實施細則》附表 3 ) 的真確而恰當的詮釋，「處理」某人持有的 ( 被指是附表 3 下的「罪行相關財產」並且是根據附表 3 第 3 條所發出的通知書指明的財產的 ) 某公司股份，是否包括直接或間接就該等股份行使表決權 ( 「關於詮釋的爭議」) ；

(b) 如上文(a)項的答案為「是」，則在本案的整體情況下，根據《實施細則》附表 3 第 4(2) 條批予特許，准許原告人為該公司清盤而直接或間接就有關股份行使表決權是否合理；如是，則該特許須否附加條件和附加甚麼條件 ( 「請求批予特許的申請」)。( 第 3 及 20 段 )

## 法庭的裁決摘要

### *關於詮釋的爭議：背景及目的*

6.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的措詞合理地明確指出，該條文授予的各項權力乃額外附加於制定《香港國安法》時根據香港本地法律已有的權力。( 第 29 段 )

7. 《香港國安法》應以目的及背景為本的方式詮釋。對《香港國安法》和《實施細則》附表 3 有關條文的詮釋應顧及《香港國安法》的背景和目的。就此而言，《香港國安法》制定前，暴徒在香港到處肆虐，正是香港歷史的關鍵時刻。《香港國安法》的目的在該法第一條明確述明，包括防範、制止和懲治《香港國安法》罪行 ( 「述明的目的」) 。與《香港國安法》第一條相呼應的是該法第

三條的規定，即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第 38-43 段)

###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及《實施細則》附表 3 第 3 條**

8.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有關部門可對某項財產採取不同措施，即予以凍結，申請限制令、押記令、沒收令以及充公。可受制於此等行動的財產是：(a) 用於或者意圖用於犯罪的財產；(b) 因犯罪所得的收益；或 (c) 其他與犯罪相關的財產。該條文所提述的犯罪，不言而喻指涉及《香港國安法》的犯罪。(第 45-46 段)

9. 《實施細則》附表 3 第 3 條下的凍結財產權，只可援用於「罪行相關財產」。該詞在附表 3 第 1(1) 條界定為：(a) 任何干犯(或企圖干犯)或參與(或協助)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的財產；或 (b) 任何擬用於(或曾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財產。(第 48 段)

10. 若《實施細則》附表 3 第 3 條的條文與附表 3 其他條文，尤其是第 9 條(沒收令)及第 13 條(充公令)一併理解，可以合理地清楚看見，凍結財產通知書的目的之一是保存涉案財產，以便日後可取得沒收令或充公令。此外，凍結財產通知書亦可達致下述目的：(a) 防止涉案財產被用來資助或協助任何《香港國安法》罪行；以及 (b) 防止有人處理涉案財產而其方式可能不利於正在進行的有關《香港國安法》罪行的調查或法律程序。(第 54-55 段)

### **「處理」**

11. 附表 3 第 3 條的條文措詞包容甚廣。(第 56 段)

(a) 「處理」一詞的正常和一般涵義寬廣。

(b) 採用「直接或間接」的字眼，與凍結財產通知書所禁制的範圍廣泛的用意相符。

(c) 如顧及《香港國安法》的背景及目的（特別是述明的目的）理解該條文，該用意更為明確。

(d) 申請特許的制度為受影響的人提供一個取得特許以特定方式處理其財產的機會。這是附表 3 第 3 條的重要元素，以減輕凍結財產的制度的嚴苛程度，並進一步支持「處理」一詞應以廣義詮釋的用意。

### **表決權**

12. 公司股東的表決權是受《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保障的財產權。凍結財產通知書限制了股東自由行使有關股份所代表的權利。然而，財產權所獲得的保障並非絕對。如有關股份已因該通知書而凍結，但依附於該等股份的重要權利卻不同時受禁制，實在於理不合。( 第 59-60 段 )

13. 凍結財產的制度，設有途徑容許原告人申請特許以行使其表決權；如申請被拒則可交由法庭裁定。這樣可在述明的目的與保障財產權之間取得平衡，並減輕「處理」一詞有欠精確的影響。因此，沒有理由狹義理解附表 3 第 3 條的條文，把表決權的行使排除在外。( 第 62-63 段 )

### **原告人的其他論點**

14. 原告人指他行使表決權不可能對凍結財產的制度的目的有不利影響，但法庭拒絕接納其說法。( 第 64 段 )

(a) 保安局局長拒絕發出沒有限制的特許讓原告人行使其表決權。在考慮

是否批予特許時，保安局局長會考慮相關情況，特別是擬採取的行動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如有的話）。法庭有需要對執法機關就國家安全事宜及相關風險評估的意見給予恰當比重。（第 56(4)段註腳 5 及第 64 段）

(b) 原告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達成多宗涉及龐大資產的交易。處置該等資產相當可能會影響該公司的價值。其中一項交易顯示，原告人不受限制地行使表決權可損耗該公司的資產，從而令日後可能受沒收令或充公令規限的有關股份的價值縮減。（第 65-67 段）

(c) 關於詮釋的爭議並非取決於被凍結的股份是公眾公司的還是私人公司的。控股股東行使表決權有可能危害國家安全。例如，控股股東可能表決批准動用公司資金資助一個顛覆性組織，與中國敵對的國家的代理人亦可能被委任加入公司董事會。（第 68 段）

(d) 法庭不應揣測原告人為何或如何行使表決權。他行使表決權的目的可以是正當但亦可以是不正當的。就維護國家安全而言，法庭應謹記終審法院在 *毛玉萍 訴 香港特區* (2007) 10 HKCFAR 386 一案的以下論述：「眾所承認，騙徒詭計多端，其行騙手法亦層出不窮。由此而得的結論是：除非同時設有一項一般罪行，否則制定多項特定罪行並不構成足夠保障」。（第 69 段）

(e) 原告人被控危害國家安全的嚴重罪行，有可觀的財力。在此等情況下，加上管理權歸屬於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若法庭認為控股股東所行使的表決權不可能破壞或妨礙凍結財產的制度的話，則未免太天真。（第 70 段）

15. 原告人附帶提出一個論點，指「處理」一詞應僅限於上述「五類行為」，因這五類行為就凍結財產的制度而言已屬足夠，但此論點不被法庭接納。（第

71-73 及 80 段 )

- (a) 該五類行為僅禁止某人處置涉案財產或減少該財產的價值，但不會阻止某人利用該財產利便干犯《香港國安法》罪行或做出可能有損調查《香港國安法》罪行的行為。
- (b) 法院的職能是在顧及法例的背景和目的之情況下決定某條文的涵義。某條文能否滿足需要，主要由立法機關決定。
- (c) 有論點指如果董事在獲控股股東委任後做出違反《香港國安法》的行為，該違法行為是該董事做出的行為而非控股股東行使表決權所致，但法庭拒絕接納此論點，因這論點忽略了防範《香港國安法》罪行的需要。

16. 原告人的代表律師引用《聯合國 ( 反恐怖主義措施 ) 條例》第 6(12) 條。該條文在設立反恐怖主義凍結財產制度的背景下，以盡列無遺的方式提述該五類行為來界定何謂「處理」財產。原告人的代表律師藉此指稱保安局局長將該五類行為轉化為《實施細則》附表 3 第 3 條「處理」一詞的包容性定義是沒有法律根據的。然而，法庭認為參照《聯合國 ( 反恐怖主義措施 ) 條例》中的定義對本案並無助益。( 第 75-80 段 )

- (a) 某用詞為某項法例目的而訂立的定義，並不能真正有助我們理解相關用詞在另一不同文件中須予詮釋的涵義，儘管兩者涉及同一或相類詞句亦然，因同一用詞在不同文件中可能會因應上文下理或實際情況而有不同涵義。
- (b) 《香港國安法》乃全國性法律，該法的目的較《聯合國 ( 反恐怖主義措施 ) 條例》的廣泛。

(c)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八條訂明，該法第三章第三節（恐怖活動罪）的規定「不影響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對其他形式的恐怖活動犯罪追究刑事責任並採取凍結財產等措施」，用意顯然是依《香港國安法》制定的機制是獨立運作的。

(d) 即使《實施細則》附表 3 第 3 條確實取材自《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6 條，但前者刻意略去該條例第 6 (12) 條對「處理」一詞的定義，由此反映出不採納該條例有局限性的定義的用意。

(e) 該五類行為僅禁止某人處置涉案財產或減少該財產的價值，但不會阻止某人利用該財產利便干犯《香港國安法》罪行或做出可能有損調查《香港國安法》罪行的行為。

17. 基於上述原因，法庭對關於詮釋的爭議所給的答案是肯定的，並駁回原告人在原訴傳票請求作出宣告的申請。（第 81 段）

#### ***請求批予特許的申請***

18. 法庭就此提出初步意見，認為原告人擬向法庭申請特許 (licence)，但他實應先向保安局局長提出，因為評估國家安全風險既不是法院的職能，亦非其能力所及；與訟雙方若對重新提交的特許申請有異議，法庭便可受益於雙方提出的證據和作出的陳述，先考慮他們的證據和陳述才就此作出裁決。原告人遂要求押後特許申請，法庭亦表同意。（第 21、22 及 82 段）